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4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90564号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华如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如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如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华如科技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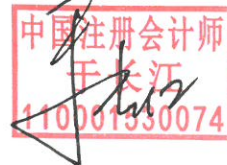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的审核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长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玉川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90564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8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26,3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A股普通股26,3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2.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72,031,1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6,785,540.1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5,245,559.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478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9,015.7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774.63万元（包含2022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1,062.62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3.20万）。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34,263.9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为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项目直接投入5,691.80万元，为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项目直接投入6,102.63万元,为共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直接投入4,469.4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6,00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直接投入12,000万元,合计34,263.9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3,279.65万元,尚未使用金额77,600.32万元,(包含2022年及2023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3,152.21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3.2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7月15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软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0月19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小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借款给全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22317910703	募集资金专户	86,638,539.3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5433366688876	募集资金专户	105,937,226.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20000029480300090 941622	募集资金专户	105,130,938.49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29480300090 964060	募集资金专户	206,901,326.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玲珑路支行	32178010010001963 1	募集资金专户	58,313,798.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635445038	募集资金专户	62,414,750.3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95508802169464003 99	募集资金专户	145,974,234.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37255055	募集资金专户	3,859,332.8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10401600014694 43	募集资金专户	1,403,612.63
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	554745802092	募集资金专户	429,422.06
合计			777,003,181.33

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多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账号 554745802092）收到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账号 0110014170037455）转入 1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5 日华如防务已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原路退回。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1、项目实施进度变更情况

华如科技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华如科技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入资本金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4,550万元分别向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如防务”）、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成智造”）和北京小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如文化”）进行注入资本金；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4,750万元向华如防务、鼎成智造和小如文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5,619.2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和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619号《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合理利用额度不超过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部分）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77,700.32万元，（扣除2022年及2023年度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3,152.21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03.20万元，华如科技基本户转入1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74,244.91万元，其中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0.00万元，其余74,244.91万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进行管理。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其他事项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人员薪酬、社保、公积金及税金等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事项，针对该事项公司已经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等）为9,352.96万元。

2、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多1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江苏华如防务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南京珠江路支行（账号554745802092）收到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账户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账号 0110014170037455）转入 1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 15 日华如防务已将上述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原路退回。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9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购买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公司将募集资金打款至公司证券公司账户后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未超过公司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且募集资金打款至公司证券公司账户当日即申购了理财产品，未对公司募集资金造成实质损害，对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关人员已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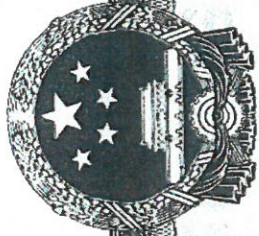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3 年度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4,26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一代实兵交战系统	否	25,000.00	25,000.00	5,691.80	11,147.93	44.59%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2. 复杂系统多学科协同设计与仿真试验平台	否	20,000.00	20,000.00	6,102.63	11,575.28	57.8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3. 共用技术研发中心	否	15,000.00	15,000.00	4,469.47	8,556.44	57.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6,000.00	10,000.00	5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000.00	80,000.00	22,263.90	41,279.65	51.60%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35,524.5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47,524.56	47,524.56	12,000.00	12,000.00	25.25%				
合计		127,524.56	127,524.56	34,263.90	53,279.65	41.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总额		127,524.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63.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279.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更多便捷服务，
扫码了解更多，
扫码了解备案、许可、
登记、监管信息、
验证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税务、法律、管理咨询; 其他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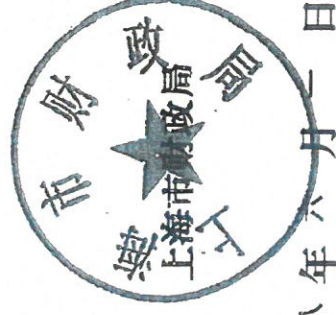
2024年01月15日

及限报告出具使用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于长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2231975110139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08年03月28日



姓名: 于长江
 证书编号: 110001530074
 记录
 5. 继续有效一年, 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7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7日



2014年3月1日

格, 继, 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转入: 恒诚立信 2013. 7. 30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7. 30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一、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二、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至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三、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田玉川
证书编号：31000006129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田玉川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3-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526198803062331